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易字第124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慶龍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831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慶龍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如附表K所示物品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證據

一、程序事項：

1. 被告劉慶龍經合法傳喚後，無正當理由未於民國115年7月9日審判程序到庭（易字卷第23及29頁），且本院認屬應判處罰金之案件，依刑事訴訟法第306條規定，爰不待被告之陳述，由檢察官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2. 又按刑事訴訟法第310條之1規定：有罪判決，諭知罰金者，其判決書得僅記載「判決主文、犯罪事實、證據名稱、對於被告有利證據不採納之理由及應適用之法條」。前項判決，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與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者，得引用之。

二、本案犯罪事實，引用附件（即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三、證據名稱：

1. 證人即被害人楊雅莉於警詢時之證述（警卷第7至11頁）。

2. 統一超商榮醫門市店內監視器錄影之影像畫面擷圖5張（警卷第13至17頁，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置放於偵卷卷末光碟存放袋）。

3. 被害人楊雅莉報案資料（警卷第19至21頁）。

01 4. 被告鄭慶龍於警詢時之供述(警卷第3至6頁)

02 5. 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

03 四、論罪及科刑部分：

04 1. 核被告劉慶龍之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普通竊盜
05 罪」。

06 2. 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為貪圖個人不法利
07 益，恣意竊盜店家食品，造成他人損害，危害社會治安，破
08 壞社會秩序，被告法治觀念淡薄，未尊重他人財產法益，惟
09 被告犯後坦認犯罪，尚未成立和解或賠償，兼衡被告之公共
10 危險等犯罪前科素行（參見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犯罪
11 動機、目的、手段、遭害物品價值、犯後態度、智識程度及
12 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均知易服
13 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14 五、被告竊得之如附表K所示物品，為其犯罪所得，並未扣案，
15 亦未依法發還予被害人，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
16 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之。

17 六、據上論結，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6條、第3
18 10條之1，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2條第3項前段、第38條之
19 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
20 文。

21 七、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2 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
23 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24 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
25 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
26 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7 本案經檢察官廖羽羚提起公訴、檢察官吳騏璋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29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盧鳳田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書記官 解家寧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20條第1項：

①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K：

牛頭牌沙茶醬1罐及柴魚青蔥豆腐味噌湯1杯。

◎附件：（下列除列出者，餘均省略）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8317號

被 告 劉慶龍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 罪 事 實

一、劉慶龍於民國115年1月2日10時41分許，在臺南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榮醫門市內，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牛頭牌沙茶醬1罐(價值新臺幣【下同】65元、柴魚青蔥豆腐味噌湯1杯(價值30元)得手後離去，該店之店經理楊雅莉發覺後報警處理，因而查知上情。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偵辦。

證 據 並 所 犯 法 條

一、被告劉慶龍經合法傳喚不到，經警拘提無著，其於警詢時對於上述犯罪事實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被害人楊雅莉警詢時之證述相符，並有監視器照片5張在卷可憑，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予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竊取之上開財物，為其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02						檢	察	官	廖	羽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04						書	記	官	張	書
									銘	